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李虹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41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ol66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833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H5KDR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訂定「新北市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認證作業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及本局110年6月1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087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計畫為鼓勵參與教師專業培訓之人員實踐專業回饋，透過公開授課及運用相關專業回饋知能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日期：111年5月16日起至7月29日。
  - (二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方式，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上傳認證相關資料。
  - (三)申請對象：

1、教學輔導教師培訓：參與107、108、109及110學年度



培訓之教師。

2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：參與108、109及110學年度培訓之教師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、「進階回饋人才認證手冊」、「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」及「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